

- 二、關於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之議題，各地區均有不同意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許多用路人反對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本部甚為重視，已將橫向國道暫不收費納為配套方案之一。但由於橫向國道暫不收費將使國道基金每年短收約 20 億，對於基金之財務、未來國道建設經費影響甚鉅，本部高公局正依循民意及專家學者建議，針對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計程費率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以國道基金永續營運前提進行財務評估。至於縱向國道費率是否調整，將之一併納入考量。
- 三、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從無其他國家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本部高公局將以 2~3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使其符合民眾期待。另 ETC 為各國收費公路營運管理發展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使用（如美國、日本、澳洲、挪威、新加坡等），且隨著 ETC 的多樣化運用，使用國家越來越多。進入實施 ETC 計程收費後，我國將成為第一個所有高速公路路網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之國家，不但在智慧化公路管理領先其他先進國家，對於節能減碳亦展現具體成效，敬祈貴委員予以支持。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4）

林委員就「鑒於主計總處日前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同時 1 月失業率是去年 6 月以來最低。種種跡象反映出景氣已開始復甦，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 4 月時調漲基本工資至 1 萬 9,047 元，並回溯從 102 年 4 月 1 日起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基本工資由本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會已於去（101）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經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擬定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案經報行政院，核准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另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之審議機制、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等事項進行研議。
- 二、上開行政院指示事項，本會已於本（102）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與會代表就基本工資制度所提改革意見，本會業報行政院核參。嗣經濟情勢如已符合原核定要件，本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基本工資調整事宜。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5)

林委員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澄清湖風景區為水源水質保護區，台水公司以維持園區之自然生態為經營管理原則，而近年民眾偏好至大型遊樂園遊憩，致該園區營運日益艱難。為活化園區，台水公司曾於 98 年委託外部顧問公司進行「澄清湖風華再現」研究；現階段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已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作業，並積極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預計於本（102）年底前完成認證，將可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 二、台水公司以用水安全為經營澄清湖風景區之首要考量，目前園區已開放晨間運動時段及高雄市烏松區居民免費入園，若擴大對全高雄市民免費開放，是否會因人潮湧入而對水源及水質維護造成負擔須審慎評估，因此台水公司仍將採行必要之配套及管制措施；另該公司現正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商，洽談雙方合作之模式，並在水源水質維護前提下創造多贏之新局。

(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我國相關管制比較寬鬆，要求應對歐盟提案禁用的 3 種農藥，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臺灣農藥的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8)

林委員就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我國相關管制比較寬鬆，要求應對歐盟提案禁用的 3 種農藥，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臺灣農藥的永續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蜜蜂中毒原因相當複雜，包含生物因子（如：東方蜂微粒子病、蜂蟹蟎、美洲幼蟲病）以及非生物因子（如惡劣氣候）等；是以本會業已成立計畫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非致死劑量農藥對蜜蜂之影響等研究，另有關蜜蜂死亡與神經毒農藥之議題，去（101）年於宜蘭大學舉辦之「蜜蜂保護論壇暨第九屆海峽兩岸蜜蜂與蜂產品研討會」中，亦有國內學者研究探討低致死劑量農藥對蜜蜂之影響，惟該等研究皆尚屬探討階段，未被廣泛採信。
- 二、根據國際間通用之農藥毒性分級表，本案「可尼丁」等三種農藥對蜜蜂之毒性屬劇毒級（即半致死劑量低於 2 微克/蜜蜂），目前國際間作法係於使用標籤標示『對蜜蜂劇毒，使用時宜注意蜂群放置位置』等標示警語，提醒農藥使用者如遭遇蜜蜂群落時宜避開使用該類藥劑；我國亦比照此一作法，規定農藥標示上加註「對蜜蜂毒性高」及「避免於開花期使用」等警語，提醒農民使用時注意。
- 三、此外，為防止農藥危害，本會已啟動「高危害風險農藥管理」之檢討機制，針對劇毒性成品農藥、呼吸毒農藥採逐步禁用之策略；另對蜜蜂、鳥類、魚類及水域用藥等對於環境及非目標生物危害風險高之藥劑，亦已列為陸續檢討對象，必要時將予以公告禁用或限用，以加強農